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

---

建市监函〔2013〕65号

## 关于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建交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管理，根据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47号），现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启用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》。新版证书采取“证书+防伪贴”的模式，对注册信息内容进行了调整（附图1），设置了延续/变更等注册信息的空白页（附图2），并配套以延续/变更注册的防伪贴（附图3），适用于各种注册类型。

二、办理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、证书遗失补办的，使用新版证书。办理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的，可暂时采取在旧版证书注册记录页粘贴带编号防伪贴的方式，待有效期满后予以更换。

三、旧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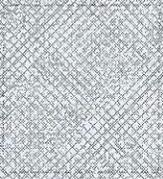
---

设5年的过渡期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。在过渡期内，可通过正常办理延续注册或变更注册时更换证书。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的旧版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依然有效。

四、监理工程师的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变更注册、遗失补办的程序不变。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统一印制、并依照原有注册审批权限向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发放防伪贴。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可在证书防伪贴上加盖骑缝章确认。

各地在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》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可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建设咨询监理处反映。



	注册专业
	1. _____ 2. _____
注册号 _____	注册执业单位 _____
姓名 _____	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性别 _____	持证人签名 _____
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图 1

延续/变更注册记录	延续/变更注册记录
粘贴处	粘贴处
粘贴处	粘贴处

附图 2

**延续 / 变更注册记录**

No. \_\_\_\_\_

认定机关 (签章)  
年 月 日

附图 3